

白城市应急管理局

通告

为加强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第七十条第六款、《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27条第一款规定，并按照吉林省应急管理厅行政审批办公室要求，决定依法予以注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白城销售分公司洮南经营处（吉白危化经字[2019]000280号）、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白城销售分公司镇赉经营处（吉白危化经字[2019]000214号）、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白城销售分公司通榆经营处（吉白危化经字[2022]000306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洮南市应急管理局、镇赉县应急管理局、通榆县应急管理局要将此通告传达到企业，并依法做好注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

现予以通告。

